

附件十二

(一次撫卹金用)

切 結 書

具結人：□□□□ (姓名)、□□ (性別)、生於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，

現住在(詳細地址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居民身分證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(死亡人員姓名)之□□(關係)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死亡人員姓名)

死亡後，公保死亡給付新臺幣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元，應依公教人員撫

卹法規定之法定遺族順序領取，現具結人代表全體法定遺族領取一次撫

卹金，並保證有與具結人同順位或前順位的領卹遺族主張領取時，具結

人願給付其應得之數額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(關係)：□□□□□□(姓名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居民身分證號)

(關係)：□□□□□□(姓名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居民身分證號)

(關係)：□□□□□□(姓名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居民身分證號)

(關係)：□□□□□□(姓名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居民身分證號)

(關係)：□□□□□□(姓名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居民身分證號)